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如下：

一、 投资概况

1、 投资原则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必须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进行投资理财，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2、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 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存在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1、存在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系统性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确定较小。

2、应对风险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将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按照要求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同意公司在控制风险、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